

证券代码：300466

证券简称：赛摩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6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智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5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景卓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已在事前充分征求全体董事意见，保障全体董事充分表达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担保事项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为合肥赛摩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为南京赛摩三埃工控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合肥赛摩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雄鹰”）、南京赛摩三埃工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为上述两家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合计为9,000万元。其中为合肥雄鹰担保额度5,000万元，为南京三埃担保额度4,000

万元；拟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指担保余额的最高额度，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前述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内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